

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 考臺考一字第11206001241號

修正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」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
二、附表三。

附修正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」第八條及第四條
附表二、附表三

院 長 黃榮村

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 八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則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二及附表三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四條附表二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 科及應試科目表

- 壹、本表所列類科，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- 貳、各類科普通科目：
- ◎一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，測驗占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 - 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- 參、各類科專業科目：
- 一、試題題型：專業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（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）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。
 - 二、考試時間：採申論式試題、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。

類 別	職 組	職 系	類 科	專 業 科 目
行 政	綜 合		綜 合 行 政	◎三、行政法 ◎四、行政學 五、公共政策 六、政治學
			社 會 行 政	◎三、行政法 四、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五、社會研究法 六、社會工作
			勞 工 行 政	◎三、行政法 四、就業安全制度 五、勞資關係 六、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
			社 會 工 作	◎三、行政法 四、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五、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六、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
			人 事 行 政	◎三、行政法 ◎四、行政學 五、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六、現行考銓制度

行政	財務	會計 審計	◎三、中級會計學 ◎四、政府會計 ◎五、財政學 ◎六、會計審計法規
	法務	法律 廉政	◎三、行政法 ◎四、行政學 五、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 六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		財經 廉政	◎三、行政法 四、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 五、心理學 ◎六、經濟學與財政學概論
	衛生 環境	衛生 行政	三、衛生行政 四、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、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六、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
技術	電資 工程	資訊 處理	三、資料結構 四、資通網路與安全 五、資料庫應用 六、資訊管理

第四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 科及應試科目表

壹、本表所列類科，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
貳、各類科普通科目：

◎一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，測驗占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
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
參、各類科專業科目：

一、試題題型：專業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(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)；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。

二、考試時間：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，採申論式試題、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。

類 別	職 組	職 系	類 科	專 業 科 目
行政	綜合	一般	行政	※三、行政法概要 ※四、行政學概要 ◎五、政治學概要
			社會	※三、行政法概要 四、社會工作概要 五、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
			勞工	※三、行政法概要 四、勞資關係概要 五、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
			人事	※三、行政法概要 ※四、行政學概要 五、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概要
	財務	會計	審計	◎三、會計學概要 ◎四、會計法規概要 ◎五、政府會計概要

行政	法務	廉政	※三、行政法概要 四、公務員法概要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 五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		財經	※三、行政法概要 四、公務員法概要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 ※五、經濟學與財政學概要
	衛生	衛生行政	◎三、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、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、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
	技術	電資	資訊處理